課 檔

工程名稱: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工程編號：111-I-01020-021-000

污染防治計畫書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承攬廠商：東捷營造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第八河川局管理課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污染防治計畫送審核章表

工程名稱：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工程編號：111-I-01020-021-000

<table>
<tr><td rowspan="2">辦理單位</td><td rowspan="2">東捷營造有限公司</td><td>提報次數：第 2 次
提報日期： 111 年 2 月 25 日</td><td>簽章欄</td></tr>
<tr><td>【蓋公司章】
 </td><td>【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管理人員應簽章並簽署日期】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
職業安全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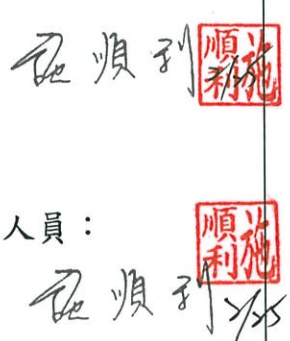 </td></tr>
<tr><td>審查單位</td><td>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td><td>審查結果：
□依審查表所提修正意見重新提報
（限期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審查</td><td>審查人員：
工務所主任：
 </td></tr>
</table>

※1. 污染防治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核，轉請主辦機關函覆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同意備查，始完成審核程序。

2. 本表應裝訂於計畫首頁。

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工程名稱：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契約編號：111-水八管-19
	審查日期：111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序號	計畫之頁碼或圖表編號	審查意見	備註

監造單位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副工程司 陳兆慶	

第一章　前言

1.1 工程緣由

爰因莫拉克颱風過境從上游沖刷大量土石，造成卑南溪部分河道土石淤積，本段河道雖經 99 年辦理疏濬 26 萬噸、101 年辦理疏濬 40 萬噸、104 年辦理疏濬 80 萬噸、106 年辦理疏濬 30 萬噸、108 年辦理疏濬 60 萬噸、32 萬噸、110 年辦理疏濬 40 萬噸;惟歷經颱風及豪雨等颱洪又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並配合砂石供應政策，提供市場需求穩定砂石價格，爰辦理本計畫。

第二章　工程概要

2.1 工程概要

1. 工程名稱：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2.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3. 設計單位及人員：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管理課/陳兆慶
4. 監造單位及人員：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管理課/陳兆慶、蔡旻璋
5. 承攬廠商：東捷營造有限公司
6.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林漢祥
7. 廠商專任工地負責人及勞安人員：施順利
8. 工程地點：台東縣關山鎮
9. 工期 110 日曆天

   開工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

   預定完工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10. 工程契約金額：9,150,000 元整
11. 逾期罰款：本工程每逾一日，乙方需繳交工程結算總價(工作費)千分之一支付甲方違約金。

2.2 工區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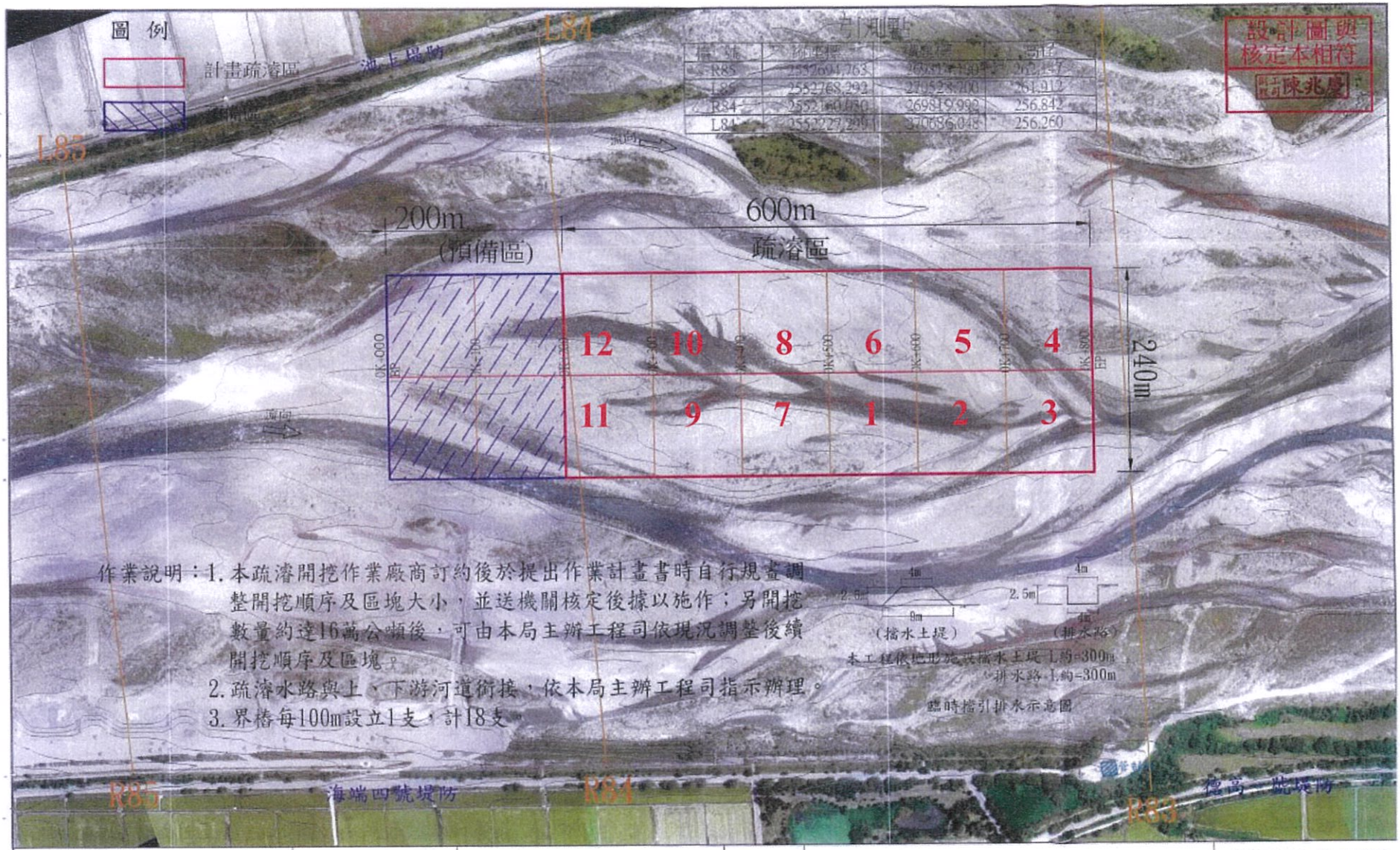

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工程名稱	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圖名	平面圖 S=1:6000	第01頁 共06頁 110年12月24日

製圖：陳水彥 設計：陳水彥 校核：蔡旻瑋 複核：姚啟郎 審核：黃信融 核定：李孝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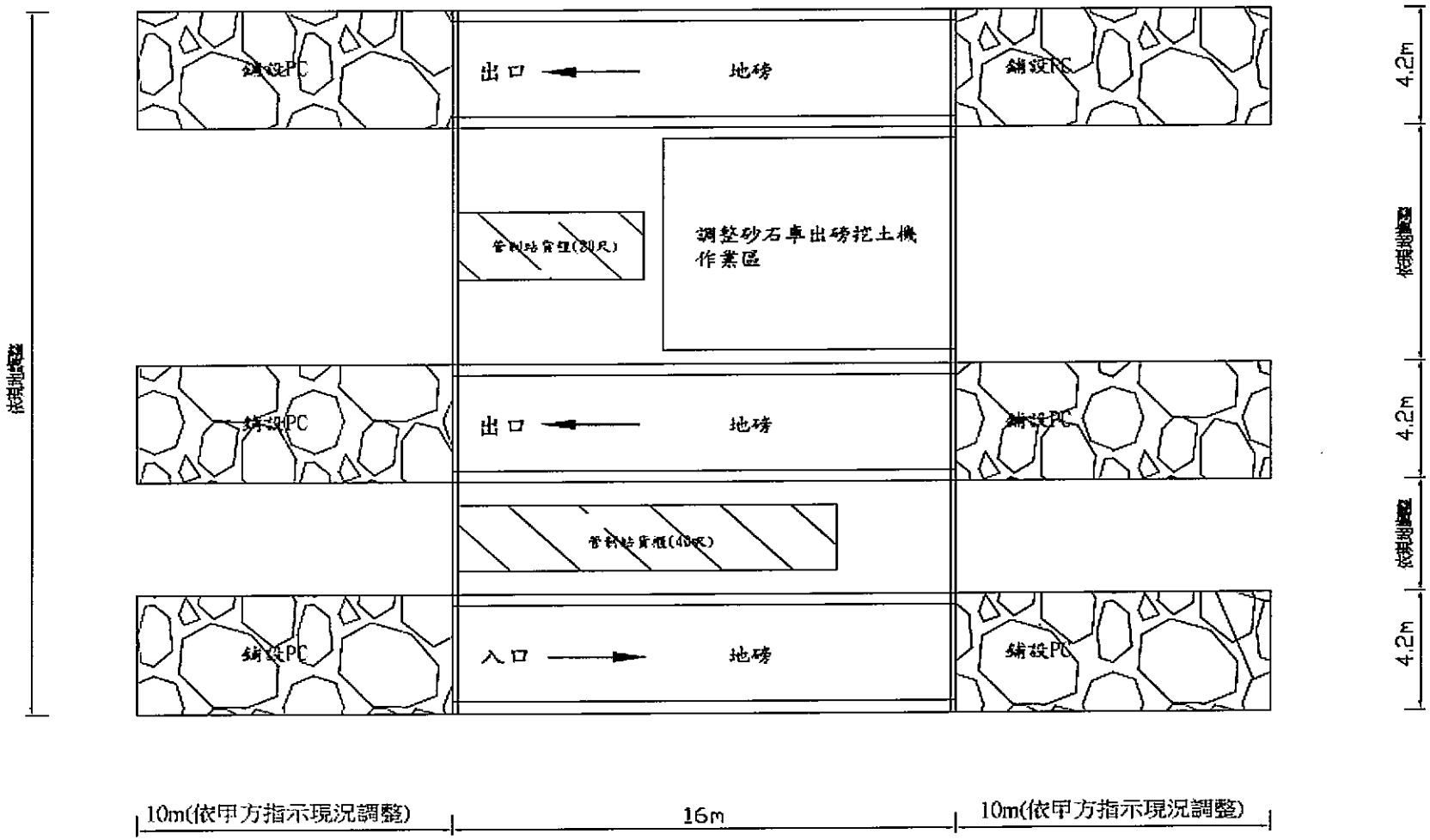

管制站及地磅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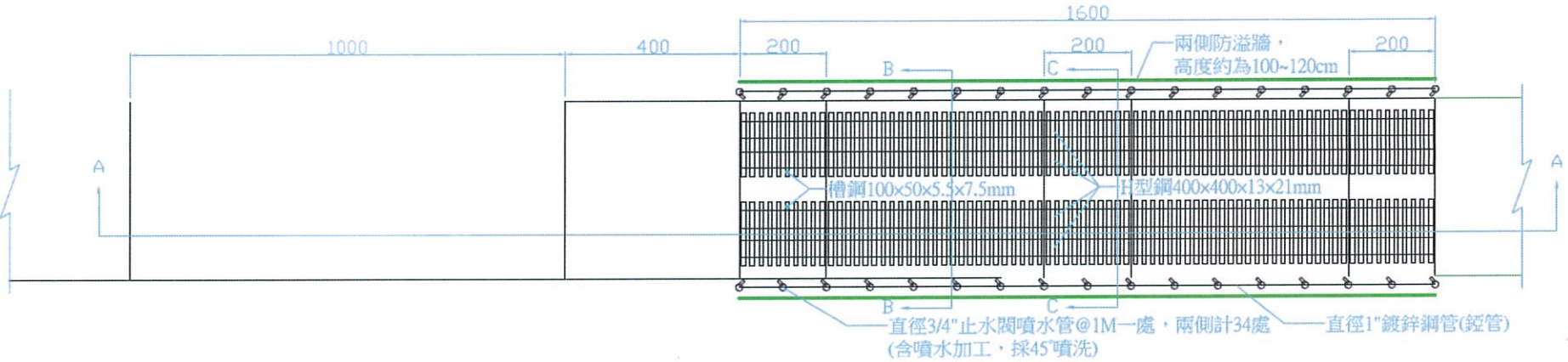

洗車台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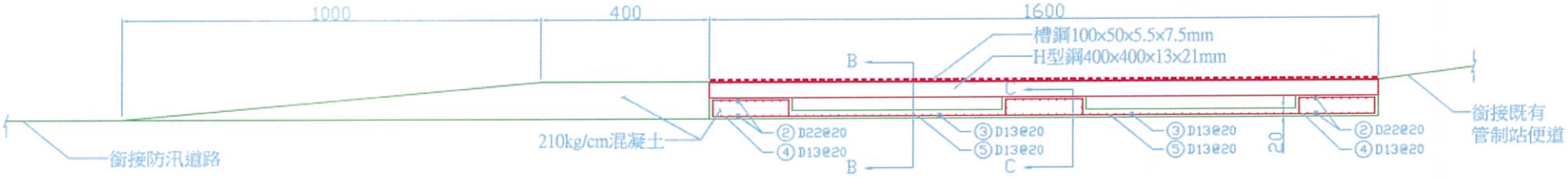

洗車台A-A剖面圖 S=1/100

洗車台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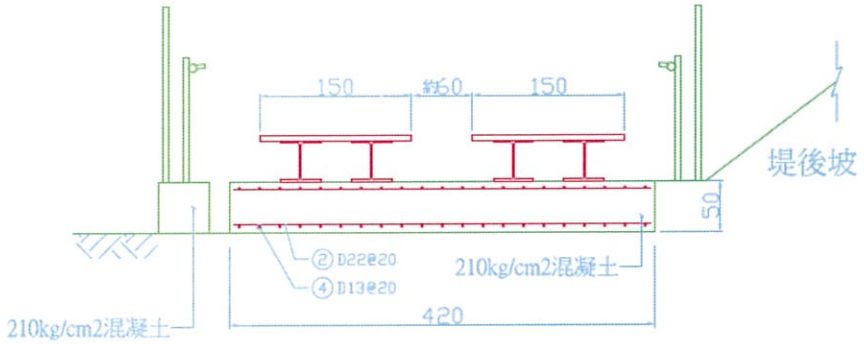

洗車台C-C剖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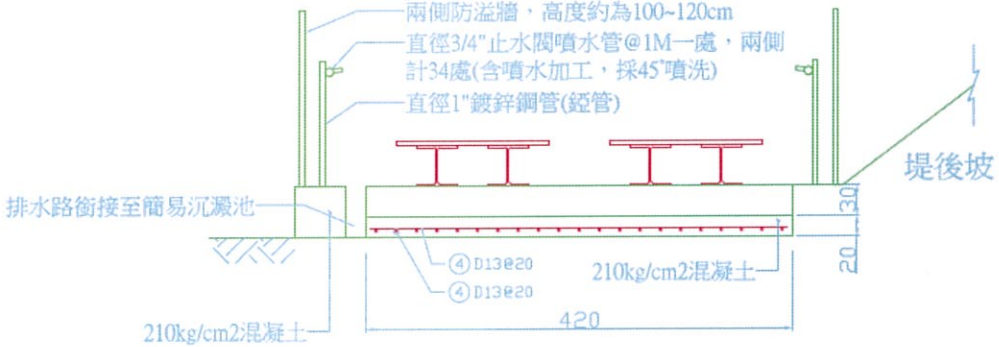

洗車台B-B剖面圖 S=1/50

註：

1、本洗車設備主辦機關可依實地情形予以調整。

2、設置簡易型洗車台，L=16m，緩坡路面L=10m，止水閥噴水管(含噴水加工)@1m1處，兩側計34處，並設置排水路至沉澱池。

3、本洗車台設置之橋梁洗車道屬租用性質，相關尺寸乙方得選用結構計算可行之型式或加大尺寸之鋼材替代之，(如造成高差，則須設置緩坡道順接)，另洗車道與基礎須以鐵件固定。

洗車台示意圖(二)

設計圖與核定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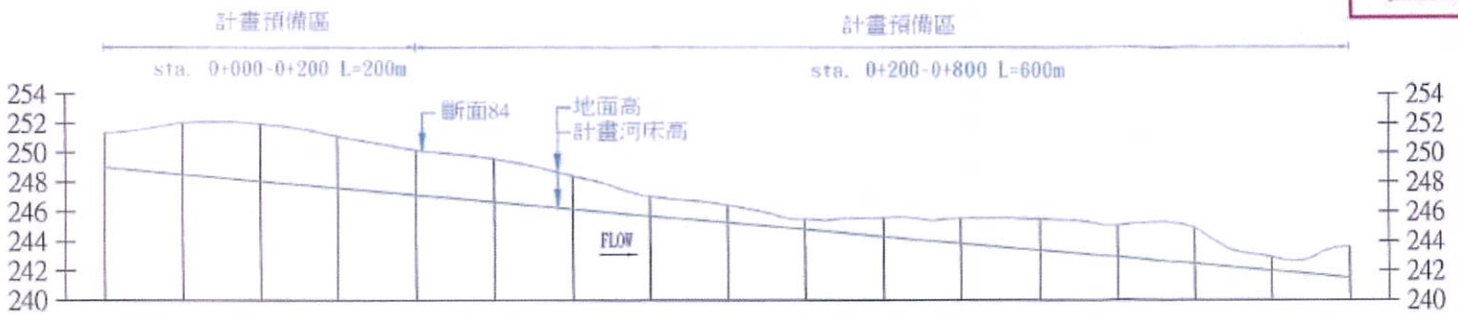

坡度	249.00 0+000.00	S=-0.94% L=800.00	241.50 0+800.00
挖填高	-2.33	-3.50 -3.89 -3.51 -3.05 -2.92 -2.25 -1.33 -1.19 -0.68 -1.25 -1.66 -2.12 -2.12 -2.41 -0.91	-2.10
地面高	251.33	252.03 251.95 251.10 250.17 249.58 248.43 247.04 246.44 245.46 245.56 245.51 245.49 245.03 244.85 242.88	243.60
設計高	249.00	248.53 248.06 247.59 247.12 246.66 246.19 245.72 245.25 244.78 244.31 243.84 243.38 242.91 242.44 241.97	241.50
樁號	0+000.00	0+050.00 0+100.00 0+150.00 0+200.00 0+250.00 0+300.00 0+350.00 0+400.00 0+450.00 0+500.00 0+550.00 0+600.00 0+650.00 0+700.00 0+750.00	0+800.00

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工程名稱	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圖名	縱斷面圖	縱向=1:3000 橫向=1:200	第02頁 共06頁 110年12月24日

製圖：陳秋彥 設計：陳秋彥 校核：蔡昇璋 複核：姚弘郎 審核：黃信融 核定：李季眉

設計圖與核定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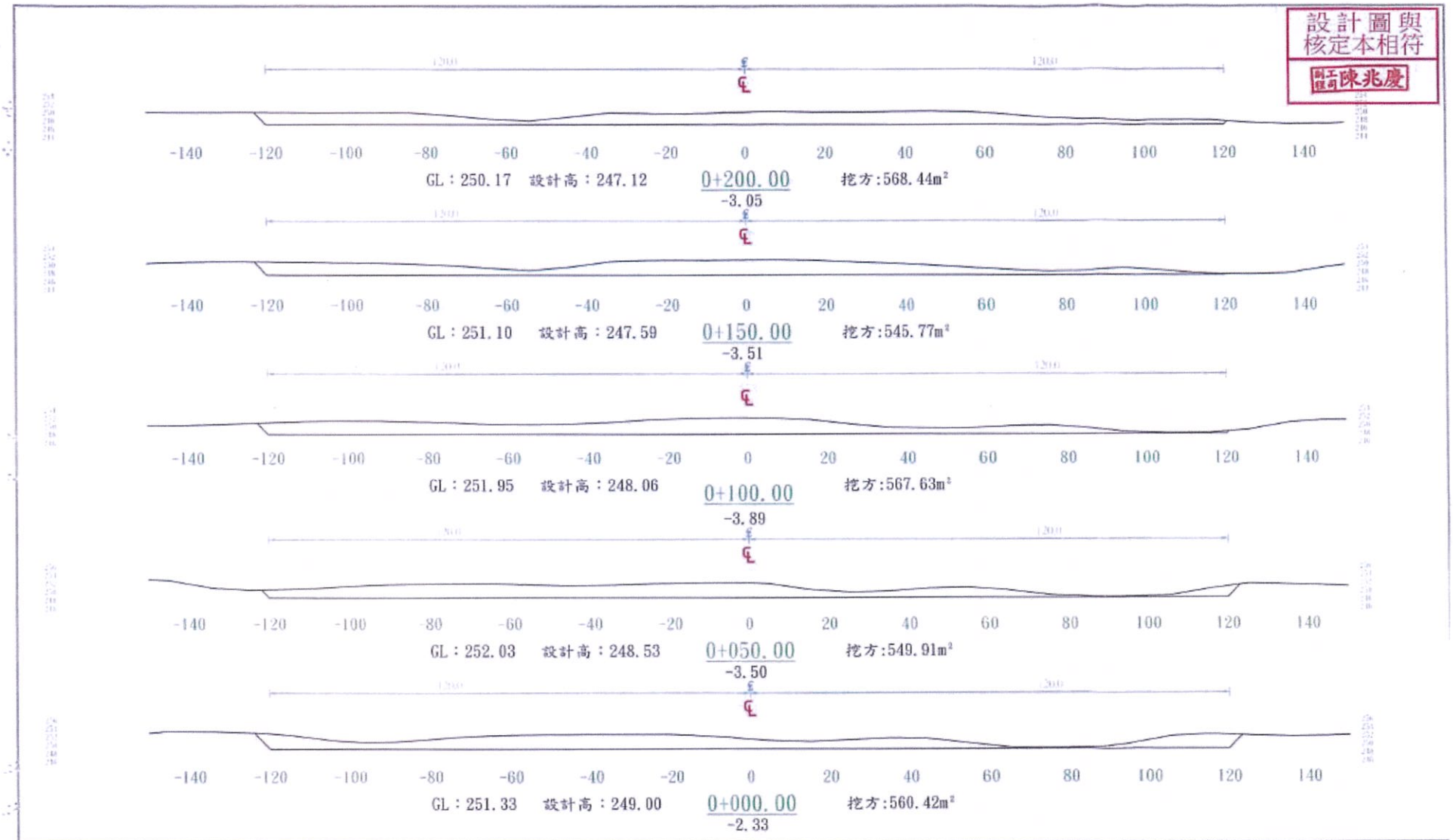

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工程名稱	阜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圖名	橫斷面圖(一) S=1:1000	第03頁 共06頁 110年12月24日

製圖：陳水彥 設計：陳水彥 校核：蔡旻璋 複核：姚敏郎 審核：黃信融 核定：李季恩

設計圖與核定本相符

設計 陳兆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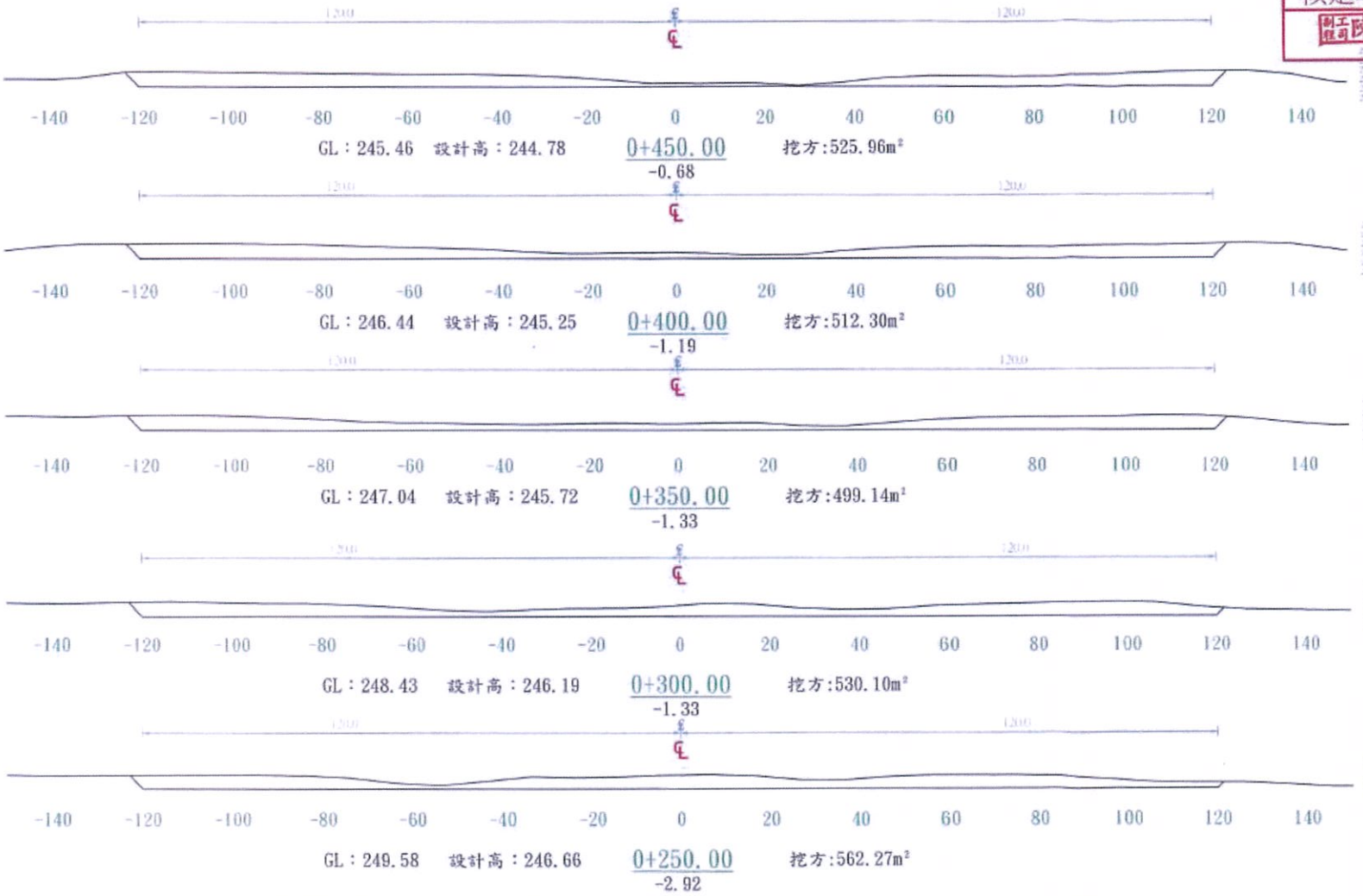

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工程名稱	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圖名	橫斷面圖(二) S=1:1000	第04頁 共06頁 110年12月24日

製圖：陳兆慶 設計：陳兆慶 校核：蔡旻璋 複核：姚敏郎 審核：黃信融 核定：李秉乾

設計圖與核定本相符
開工組長 陳兆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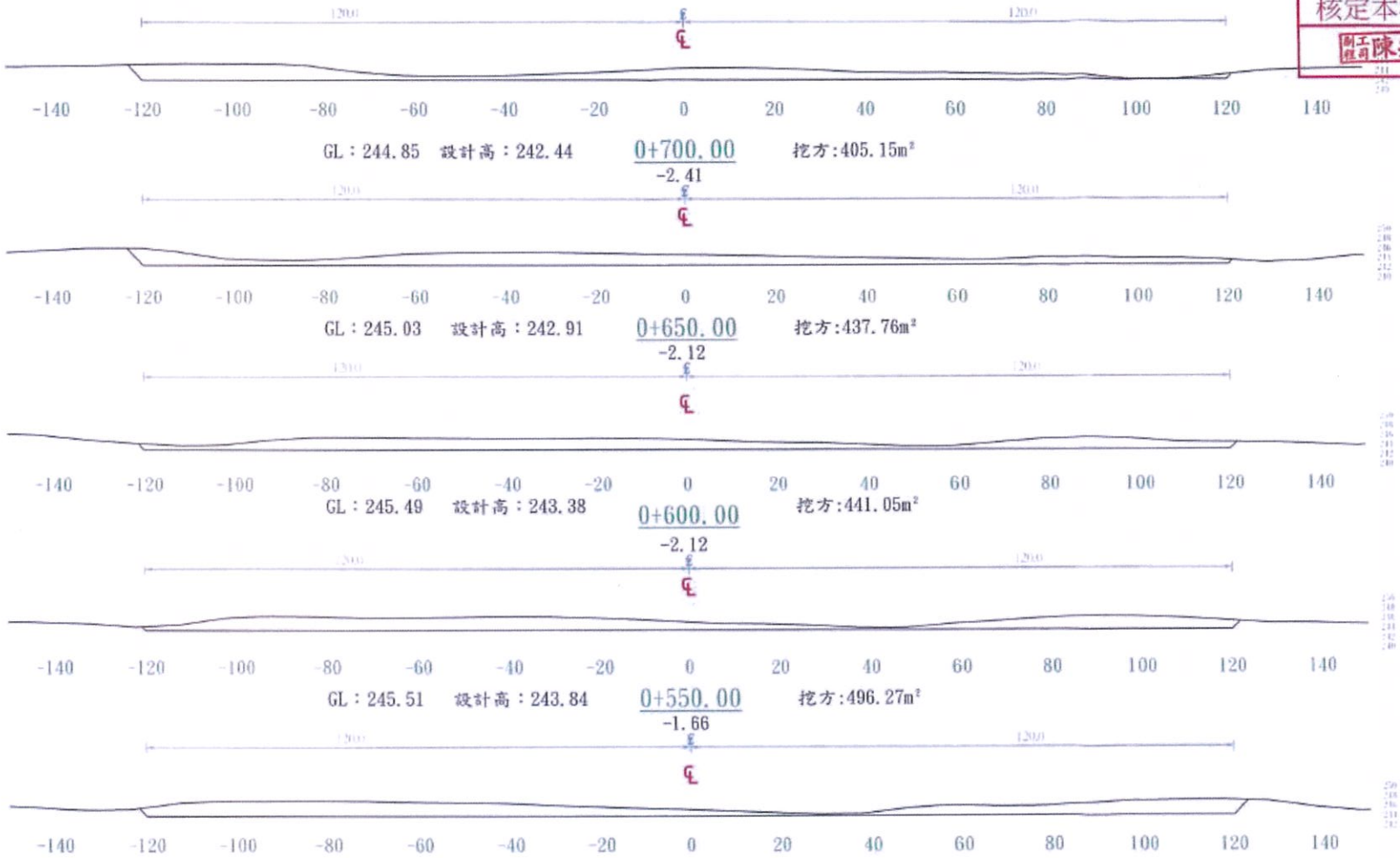

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工程名稱	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圖名	橫斷面圖(三) S=1:1000	第05頁 共06頁 110年12月24日

製圖：陳秋彥 設計：陳秋彥 校核：蔡旻璋 複核：姚敏郎 審核：黃信融 核定：李重男

設計圖與核定本相符

副工程司 陳兆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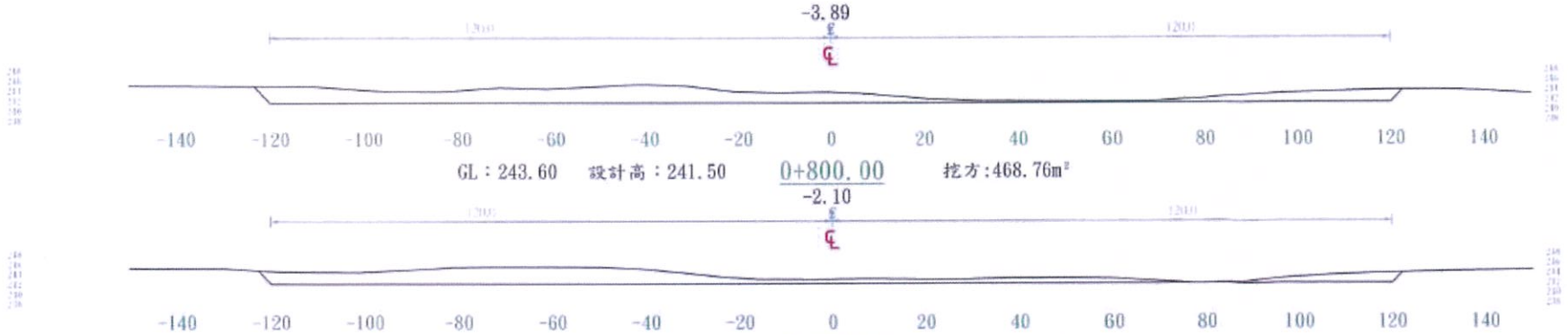

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工程名稱	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圖名	橫斷面圖(四) S=1:1000	第06頁 共06頁 110年12月24日

製圖：陳兆慶 設計：陳兆慶 校核：蔡昊璋 複核：姚敏郎 審核：黃信嘉 核定：李孝恩

第三章　施工內容

3.1 工程內容

一、管制站租用。

二、管制監視設備租用。

三、3.2m*16m 橋梁式地磅租用。

四、疏濬土石重量 500,000 公噸。

3.2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第一號明細表　本工程			
疏浚工程(含裝車.依實做數量決算，機械施工含疏浚區邊坡整平)	噸	500,000.00	
第二號明細表　雜項工程			
施工機械搬運費	全	1.00	
既有管制站工區整地及 PC 便道整修	全	1.00	
運輸道路整養費（含平日養護）	全	1.00	
臨時擋引排水費	全	1.00	
施工障礙物排除及砂石車超載裝卸費	全	1.00	
管制站設備租用及維護費	全	1.00	
管制監視設備租用費(規格詳規範)	全	1.00	
3.2m*16m 橋梁式地磅租用及維護費	全	1.00	
灑水車租用費(含取水費)	全	1.00	
界樁及埋設	處	18.00	
洗車設備施設維護費	座	1.00	
臨時覆蓋雜草抑制席保護修復作業	式	1.00	
工程告示牌，長 120x 寬 75cm	面	1.00	
出磅後抽查過磅費	車次	10.00	
第三號明細表　勞工安全衛生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式	1.00	
職業安全衛生，安全告示牌	個	1.00	
警告標示牌	面	2.00	
活動廁所	座	2.00	
夜間照明燈具	盞	6.00	
交通錐	個	30.00	
支架式旋轉警示燈	座	10.00	
黃色警示帶	包	2.00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安全帽	個	20.00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臨水作業救生設備	全	1.00	
其他安衛設施及維護費	全	1.00	
第四號明細表　環境保護措施費			
洗車台及沉澱池污泥清除費	全	1.00	
環境保護，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式	1.00	
第五號明細表　廠商管理什費			
廠商管理什費(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費用、工地管理費、利潤、營業稅以外稅金及其它雜支)	全	1.00	

第四章　交通安全維持計畫

4.1 交通管制動線規劃

施工期間因工程車輛出入頻繁，勢必影響工區周邊道路之交通流量，故擬採用下列各項設施及措施，以降低交通影響程度。

1. 警示標誌

於工區出入口施工設置施工圍籬安裝警示燈，提醒人、車輛注意工區出入之施工準備。

2. 行人之交通維持

於施工四周設置安全燈、警示標誌以提醒人注意，並於車輛進出時指派有經驗人員負責指揮交通，維持秩序及行人安全。

3. 工程進出之交通維持

除出入口設置警示標誌外，並於車輛進出入工地現場人員專門負責指揮引導車輛進入，車輛出場前先由現場人員，攜帶交通指揮棒指揮引導車輛、行人及出場車輛。

4. 其他注意事項

(1)於施工區段兩端出入口邊側懸掛施工車輛作業位置及時間告示牌等，於作業前一天公告指示牌並設置必要之標誌及燈號，以提醒人及車輛注意。

(2)工程車輛若出入較頻繁時，其作業間非必要儘量於交通非尖峰時間施工。

4.2 交通管制安全措施

1. 個人防護具包括工作鞋、安全帽、安全帶、護目鏡、面盾、口罩、手套。

2. 工區設立警告及安全標誌，並儘量保持交通之順暢。

3. 運輸車車速限制及車斗開門之檢查、過載物飛落之防止。

4. 預拌車或重車移動時，應置安全引導人員，注意停放地點是否穩固。

5. 工地圍籬警告措施及交通三角錐警示燈放置標示。

6. 安全工作守則需於工程開工之前張貼於工程管制出入口明顯處，供所有施工相關人員遵守。

4.3 交通維持方式及設施

4.3.1 交通維持方式

1. 工作人員在工作區域內應隨時注意通行之車輛，並佩戴安全帽及穿著反光背心(反光腰帶、反光肩帶)。

2. 承包商之交通維持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崗位，若作業時間超出預定時，工地負責人應隨時派員接替。

3. 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應注意來往車輛及遵守持旗人（旗手）之指揮，以維交通安全。

4. 機具在工作區域範圍內操作時，應遵從承包商現場管理人員之指揮。

5. 車輛及機具利用中央分隔帶迴車道迴轉應注意安全，必要時應派人指揮。

6. 為期減少對現有交通之影響，施工機具儘可能於離峰時間調度。

7. 施工之車輛運輸應儘可能與一般車流錯開。

8. 工程車或機具等不可隨意停置。

4.3.2 交通維持設施

1. 標誌：包括警告、禁制、指示及施工標誌。

2. 槽化導向設施：包括拒馬、交通錐、混凝土護欄、交通錐及直立導標。

3. 警告照明設施：包括警告燈號、閃光箭頭板及照射燈。

4. 安全設施：包括安全圍籬、防撞墊、及安全防護網。

5. 臨時照明及電力：附屬裝置、變壓器、電線、導管及電流超載之保護設施應依法規安裝，導線之安裝不得有打結及不良之情況，照明之亮度應足夠。

4.3.3 省道進出口交通維持交通管制及交通維持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1. 省道進出口：由保全公司以二班制輪流調派人員指揮交通，現場輔以高分貝擴音警示燈及省道出入口附近車輛進出口提醒標誌，由保全公司人員穿著反光背心並輔以閃光指揮棒，以對講機與地磅管制站之人員保持聯絡，於車輛進出省道出口時，確實維持省道行經車輛交通及引道運輸車輛安全進出。

2. 交通維持方式：由保全公司人員以閃光指揮棒並輔以擴音哨，指揮省道行經車輛之停阻，以利運輸車輛順利安全進出。

3. 應注意事項：對講機之電池應隨時注意蓄電量，保全人員交班時互相提醒下班前將對講機電池充電，以利明日使用。閃光指揮棒之電池應隨時備量補充，以防日照量不足或雨天能見度不佳時，閃光指揮時電量不足，無法充分揮動照明，提醒省道車輛減速停阻等候。

4. 交維人員設施：包括安全帽、反光背心、對講機、擴音哨、閃光指揮棒。

4.4 緊急災害處理計畫要點

為因應本工程進行中可能發生之緊急事故，組成緊急應變小組，並訂定各組職

災害事故通報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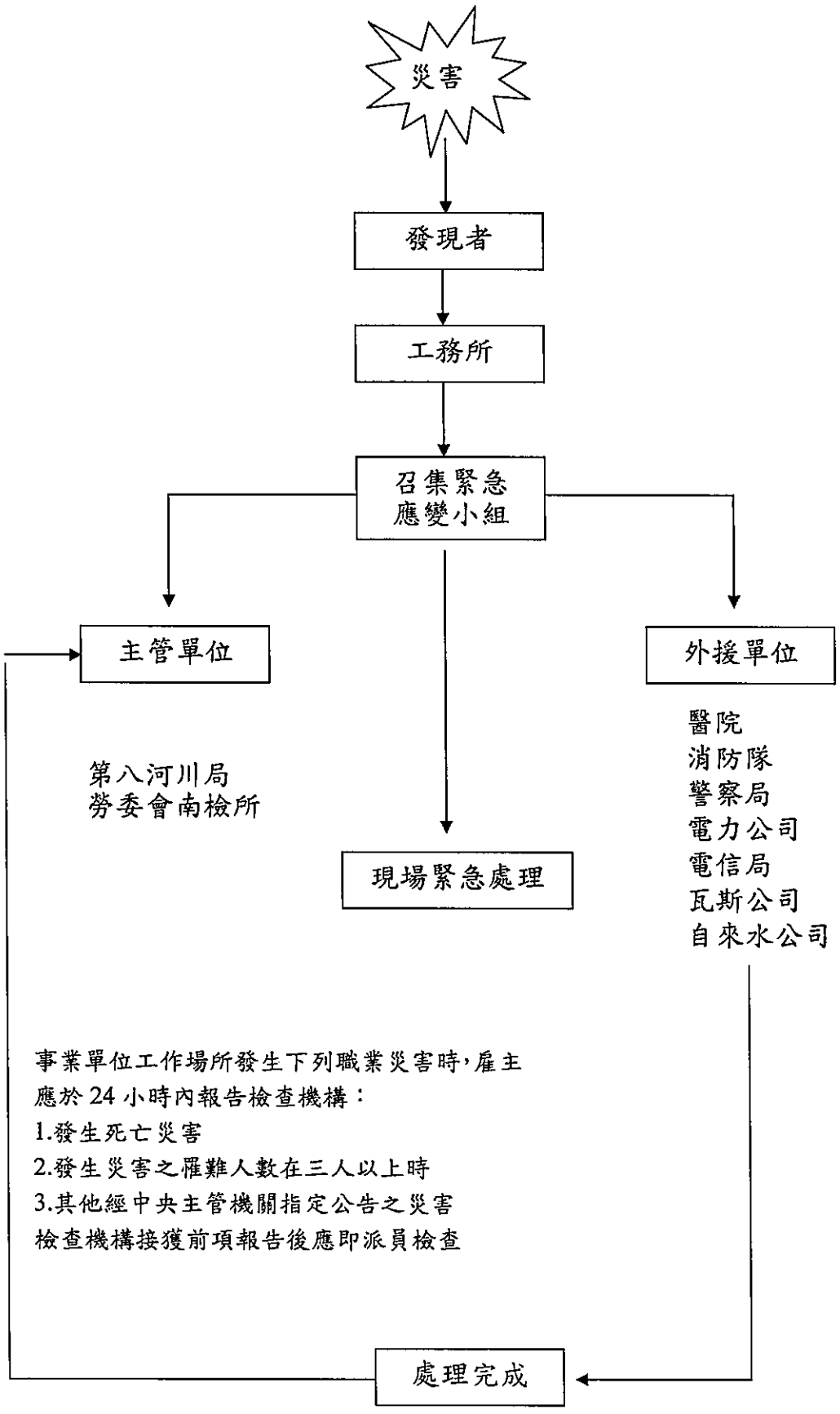
災害
發現者
工務所
召集緊急
應變小組
主管單位
外援單位
第八河川局
勞委會南檢所
現場緊急處理
醫院
消防隊
警察局
電力公司
電信局
瓦斯公司
自來水公司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雇主
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難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即派員檢查
處理完成

第五章　環境污染防治計畫

5.1 污染防治執行措施

1. 工地設置車輛清洗設備兩處（一進兩出）每座洗車台設置感應式噴水設備 10 支。沖洗進出車輛，避免造成飛塵及污染路面。

2. 現場設有一組人員，隨時保持路面清潔；並輔以灑水車兩台沿線灑水，以避免路面塵土飛揚及維護工區環境。

3. 進出工地之車輛確實遵循行駛路線，並加以清洗以防附著泥土污染路面。

4. 車輛進入工區時，應儘量降低噪音，及減少塵土飛揚。工區內及周邊排水溝應維持通暢。

5. 車輛嚴禁超載，載廢土、污泥時並於車斗部份加以覆蓋蓬布以防物料散落，工區內及周邊排水溝應維持通暢。

6. 工地設置大型垃圾桶，其設置地點以方便不影響安全為原則，以利收集施工及生活產生的垃圾，避免垃圾飛散。

7. 廢棄物用垃圾袋裝上，集中乙處再運送至垃圾場丟棄或請當地清潔隊協助處理。

8. 棄土場妥善整地及注意水土保持。

9. 工地設廢水沉澱處理池，施工所產生之廢水，污泥及員工生活廢水應作適當處理後再行排放運棄。

10. 工地設置臨時廁所，洗手及工具器物沖洗設施，並定時清理。

5.2 空氣及環境污染防治

本項工作包括工區出入口便道舖設混凝土路面、設置洗車設備、工區鄰近道路維護清理、施工便道灑水、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臨時性導排水設施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辦理本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1. 營建工地廢水排放標準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設置沉澱池，工區之廢水經適當處理，符合排放標準後才予排放。
2. 工程施工期間，各工區臨近道路路面應保持完好清潔，並應隨時注意所有載運開挖渣料或施工粒料等車輛，於搬運過程中防止其溢散、掉落地面，如發現有散落之遺留物，則須隨時加以清除，以維護該工區周圍道路環境清潔。
3. 所有機具及車輛駛出工區前均應沖洗乾淨，不得污染工區外道路。
4. 運送工程材料或廢棄物不得超載，並應使用帆布及其他適當覆蓋物嚴密封固，以防止沿途掉落或塵土飛揚。
5. 為避免工區應土飛揚，工區內外之施工便道應隨時灑水保持適當之濕潤。
6. 工區內設置密閉式垃圾筒，收集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並委託政府清理單位或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7.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水利工程廢棄物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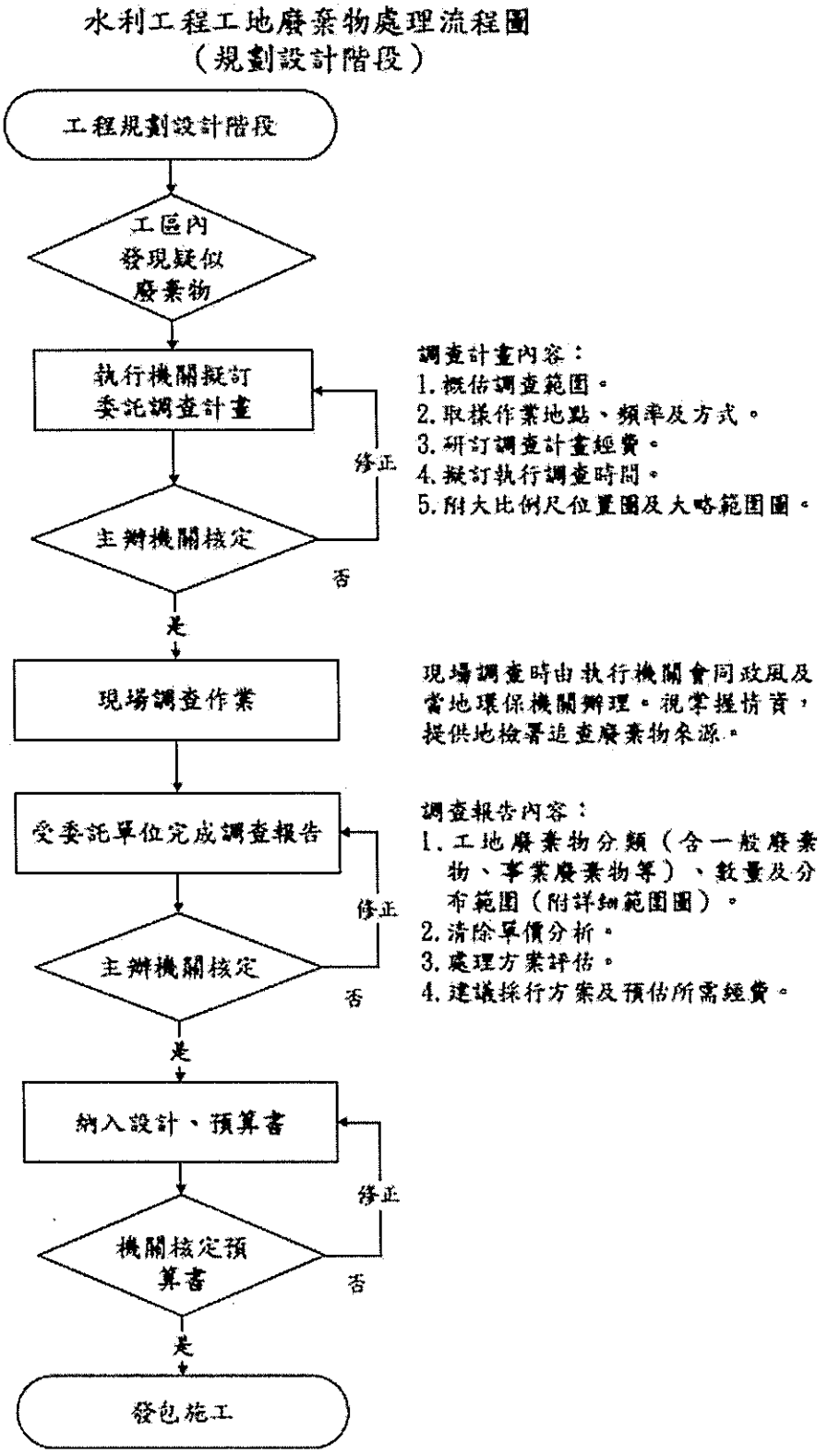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廢棄物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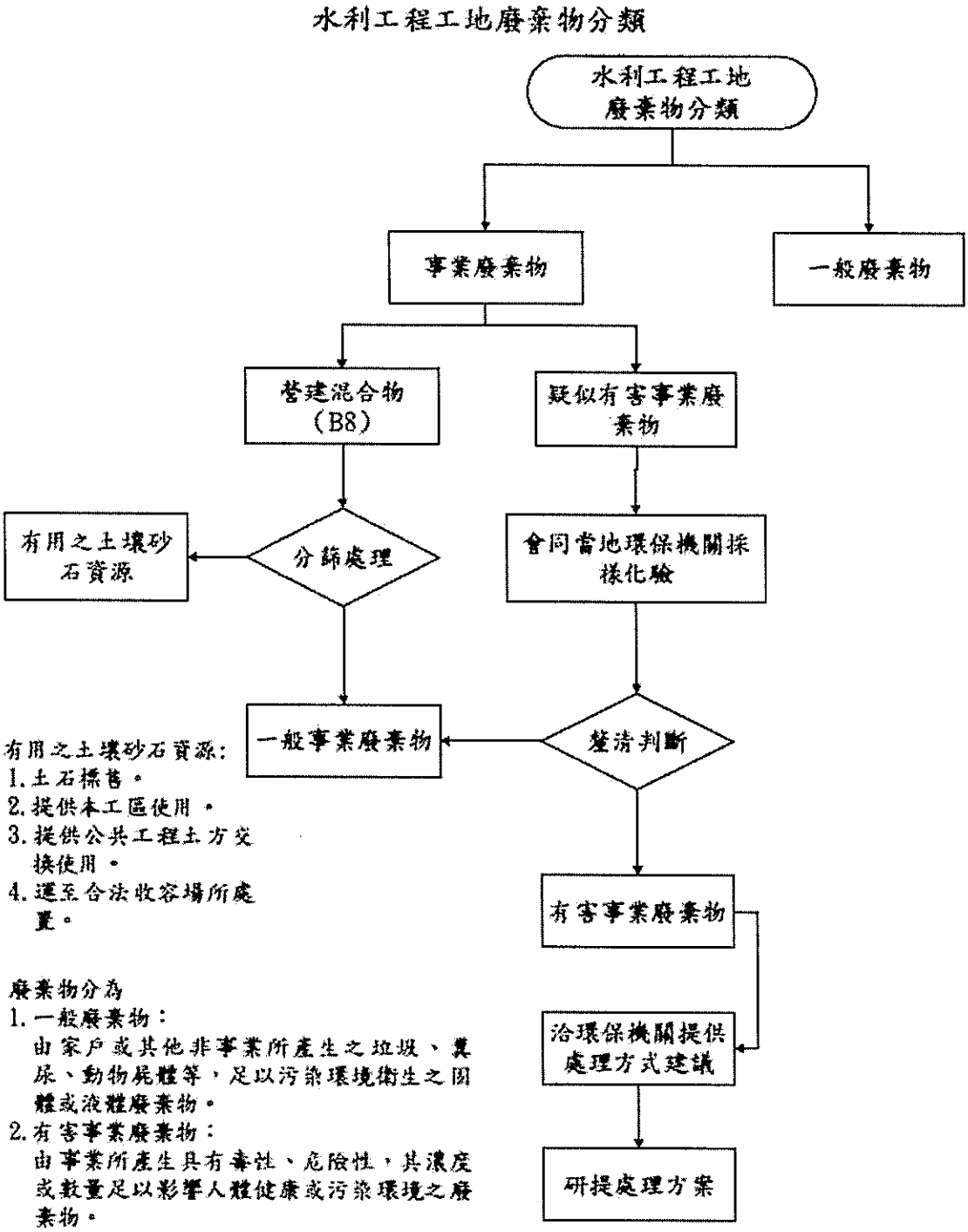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分類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分類
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營建混合物(B8)
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分篩處理
會同當地環保機關採樣化驗
一般事業廢棄物
釐清判斷
有害事業廢棄物
洽環保機關提供處理方式建議
研提處理方案
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1.土石標售。
2.提供本工區使用。
3.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使用。
4.運至合法收容場所處置。
廢棄物分為
1.一般廢棄物:
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2.有害事業廢棄物:
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3.一般事業廢棄物:
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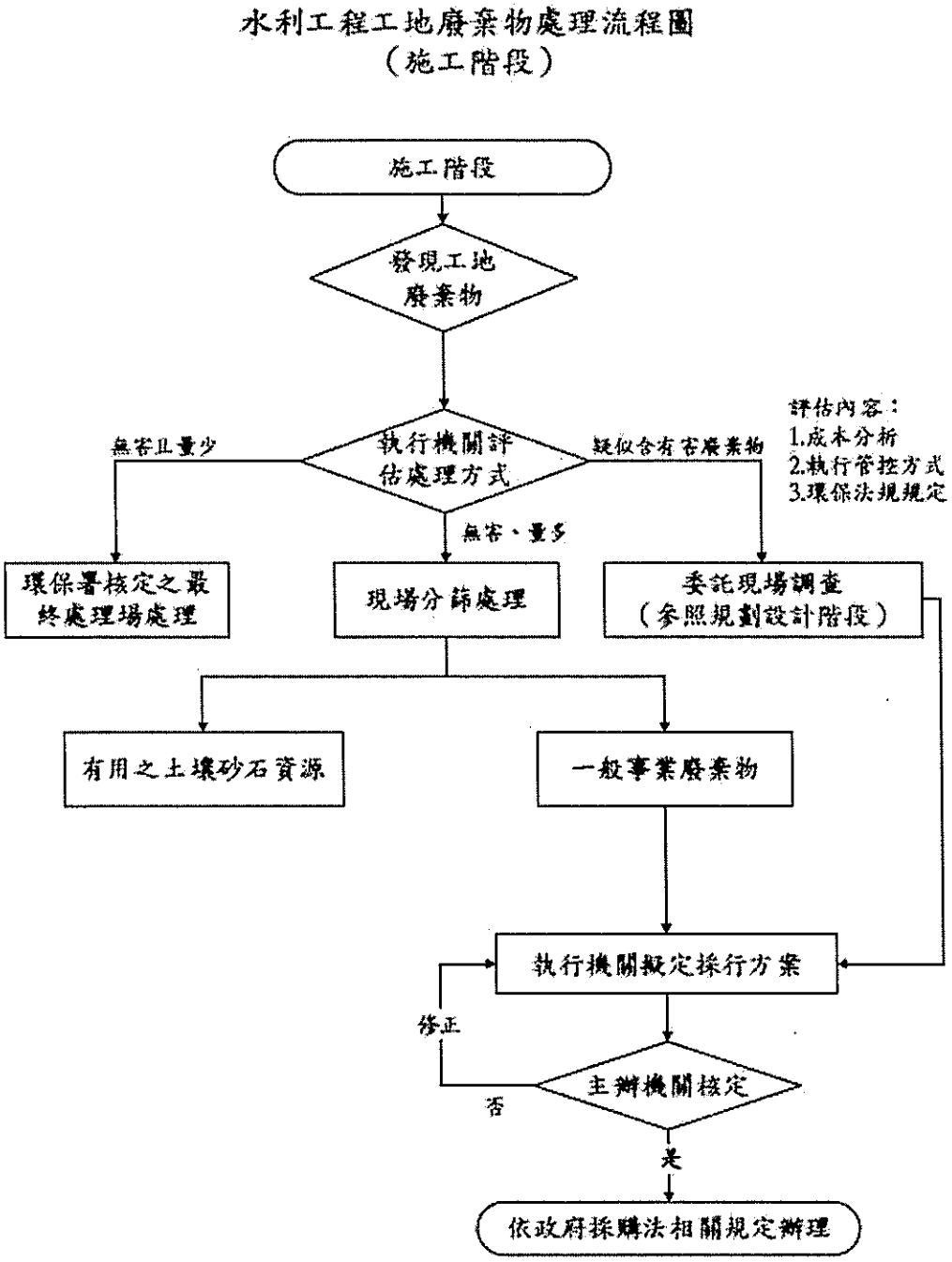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1572 章　工地環境保護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經水工字第 091050052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07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118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084320 號函修正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為落實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訂約工程之承包廠商(以下簡稱廠商）辦理工程環境保護作業，特訂定本施工規範。

- 1.2　工作範圍
- 1.2.1　工作範圍包括施工期間廠商應辦理之水汙染防治、空氣汙染防制、噪音振動防制、環境維護計畫、工區鄰近道路應辦理之環境保護措施、工程完工後各項臨時環保設施之拆除與復原等以及其他所有未列細項之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1.2.2　廠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工程契約及本規範規定，辦理本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1.2.3　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施工環境保護，確保環境品質，避免公害糾紛發生。

1.2.4　施工過程中，如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並得要求廠商限期提出因 應對策及完成改善；廠商未依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或完成改善，暫不予估驗。

1.2.5　工程完工後，如該工程仍有環保事項需續辦時，廠商應將環保需續辦有關事項及執行過程做成報告移交機關。

1.2.6　施工中廠商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章，且存有緊急性危險或嚴重性污染之可能時，機關及監造單位得要求廠商暫時停止相關部份之施工，俟改善完畢後，經機關及監造單位查核認可後，始得復工，並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

或任何補償。

1.2.7 廠商違反各項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章，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或處罰時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

● 1.3 相關準則

1.3.1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1)噪音管制法

(2)空氣污染防制法

(3)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4)水污染防治法

(5)放流水標準

(6)水污染防制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7)廢棄物清理法

(8)水土保持法

(9)環境影響評估法

(10)飲用水管理條例

(1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3.2 其他相關法規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1.4 資料送審

1.4.1 環境維護計畫

廠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與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管理及維護工作，並依工程內容與特性提出環境維護計畫。本署訂約之工程，廠商應另案提報環境維護計畫，所屬機關訂約之工程得併入施工計畫書辦理，如契約或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經機關核可後，據以執行施工中之各項環境保護作業。

前項環境維護計畫應配合施工計畫審查期程，送機關審理。

1.4.2 工地若設置臨時混凝土拌合設施，廠商應依照「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

證管理辦法」申請固定污染源之設置及操作許可，並提出依法登記執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混凝土總設計年產量或實際年產量達一萬公噸以上者並應設置乙級以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1.4.3 工程如屬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廠商應於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副知機關，並據以實施。

2. 環境保護措施

2.1 水污染防治

2.1.1 水污染係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2.1.2 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廢〈污〉水不得任其漫流及排放，須在工地適當地點設置沉澱池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2.1.3 施工過程產生之含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油等，應擬訂適當回收處理設施，或收集後委託代處理業處理。

2.1.4 廠商於施工期間應配合工址現況及工程施工作業需要，施做臨時性排水及導水設施，以維持工區現有排水及灌溉溝渠水路等之暢通，避免中斷水路。

2.1.5 廠商為配合整地、開挖作業、填土作業、材料堆置等，必須於工區範圍內之適當位置上，如各溝渠匯流處、各排水分區出口處或基地低窪地等處，設置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以減緩水流及攔截因沖蝕而流失之土石。

2.1.6 工區內外應依需要分別設置施工廢水及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施工人員生活污水應設置污水收集與處理設備，將污水予以妥善處理後回收使用或使合於排放標準後排放，或申請排入附近污水下水道系統內。

2.2　空氣污染防制：

2.2.1　工程開工前，應以工程告示牌內，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2.2.2　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逕流廢水阻隔設施，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但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營建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2.2.3　從事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逸散性粒狀物質擾動之作業或操作前，應配合定期灑水，以保持溼潤，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2.2.4　堆置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逸散性物質，應依契約編列項目擇採下列有效抑制粉塵逸散之防制設施如下：

(1)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稻草蓆。

(2)噴灑化學穩定劑。

(3)植生綠化。

(4)其他抑制粉塵逸散之防制設施。

2.2.5　於營建工地內之地表裸露區域(含施工便道或車行路徑)，應依契約編列項目擇採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如下：

(1)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2)舖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3)植生綠化。

(4)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5)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6)配合定期灑水。

2.2.6　於工程進行期間，應於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2)設置廢水收集坑。

(3)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工區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2.2.7 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逸散性粒狀物質，運送之車輛應採用密閉式貨箱，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運輸車輛貨箱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2.2.8 施工機具、動力機械設備以及運輸工具，應使用合法油品，操作時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2.2.9 工地範圍內不得燃燒垃圾或融化柏油、瀝青產生塵煙之物質，亦不得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2.2.10 工程施工範圍內，如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出空氣污染物時，廠商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通知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2.3 噪音振動防制

2.3.1 機械施工作業時應考慮周邊環境狀況，居民作息時間、噪音管制區類別、交通管制等因素而設定施工作業程序與時程及施工機械動線。

2.3.2 工程施工時，應考慮採用低公害型施工機具及工法。

2.3.3 施工機具應經常維修並維持正常操作狀態。施工機具原則上採用低噪音型、低振動型機種；在市區附近施工時，空氣壓縮機等機具之動力馬達應儘量採用電動式。

2.3.4 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廢棄物卸載於卡車應妥善處理，並防止不必要之噪音及振動發生。

2.3.5 運輸卡車於行駛時，限制其行車速度及裝載量，並規劃行駛路線及運送時間，以減少車輛噪音及振動能量之影響。

2.3.6 避免噪音量高之機械同時操作，不使用老舊的施工車輛以減少噪音量。

●

2.4 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理

2.4.1 工程施工期間，各工區臨近道路路面應保持完好清潔，如發現有散落之遺留物，則須隨時加以清除，以維護該工區周圍道路環境清潔。

2.4.2 工區內設置密閉式垃圾筒，分類收集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並由廠商自行或委託政府清理單位或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4.3 施工作業產生之其他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由廠商自行或委託政府清理單位或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2.4.4 施工作業產生之廢棄物若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則須另依相關法令處置，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

2.5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涵蓋所有未列細項之相關環保措施。包括施工中環境管理及其他為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要求所採行之措施，與工程完工後各項臨時環保設施之拆除與復原。

3. 罰則

3.1 上級機關或機關督導，或監造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工地實施檢查時，廠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及其相關人員應到場配合辦理。

3.2 上級機關或機關督導，或監造單位檢查結果有不符規定項目，除即通知廠商在規定期限內改善外，其不符規定項目並視情節另依本署工程契約附錄 8「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附表「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辦理。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工程環境保護措施費依契約相關規定計量。

4.2　計價

4.2.1　本工程環境保護措施費依契約單價明細表單價計價。

4.2.2　採一式計價工作項目，得分月按工程進度比例給付，若工地環境保護事項因執行不當，經主管機關查獲處罰或通知改善時，應由廠商負擔罰款並負責改善，倘同一缺失再遭主管機關告發者，改善未完成前得暫時停止支付估驗款。

〈本章結束〉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01574章　勞工安全衛生

中華民國91年11月1日經水工字第09105005290號函頒
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經水工字第0990500079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經水工字第0990501186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經水工字第10305084320號函修正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為落實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訂約工程之承包廠商（以下簡稱廠商）辦理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作業，特訂定本施工規範。

● 1.2　工作範圍

1.2.1　工作範圍包括勞工安全衛生之準備工作、執行業務所需之人員、組織、儀器、設備及其他所需之一切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佈設與撤除、人員之派遣及操作等相關工作。

1.2.2　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確實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重要特性與地域性，並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及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俾以消弭勞工職業災害發生。

1.2.3　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項目包括人事費、防護器具設備損耗維護費、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衛生設備損耗維護費等，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等有關規定辦理。

● 1.3　相關準則

1.3.1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法

(2)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5)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6)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7)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8)勞動檢查法

(9)缺氧症預防規則

(10)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1.3.2 其他相關法規

(1)營造業法

(2)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4)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5)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

2. 施工

● 2.1 人員設置管控

2.1.1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2.1.2 廠商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設置合格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執行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且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含不同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1.3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廠商應事先覓妥合格

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機關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如因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2.1.4 廠商應於施工日誌填報當日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且於進場作業前提送勞工投保清冊報機關備查。

2.1.5 廠商應依工程屬性、工項選派合格之相關營造業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與措施。

2.2 施工要求

2.2.1 廠商應就工地之環境、氣候、交通、地質及現有設施等，與本工程施工目標及工程設計內容，防範工程施工中可能發生之災變，事先依規定擬妥預防因應措施，並報機關備查。

2.2.2 廠商依工作環境之需要，應準備各種防護具或安全設備，此等防護具或安全設備必須經常檢查、保養及維護，以保持其性能。

2.2.3 凡進入工地之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廠商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機關人員〉配戴及使用。

2.2.4 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應隨時注意所有員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機關工地工程司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它非法不當情事時，機關工地工程司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2.2.5 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其安全衛生設施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2.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逕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其副本並抄送機關。已完成備查者，需提送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資料送機關。

2.4 自動檢查

2.4.1 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報請機關核定後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紀錄。如經機關人員督導檢查核對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如經再通知一次仍未辦理改善者，暫不予估驗。並函請勞動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2.4.2 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2.5 危險性工作作場所

本工程如屬丁類(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施工廠商應依據行政院勞動部所發布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辦理，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審查申請，經該機構審查合格後，方可在該場所作業。

2.6 安全衛生管理

2.6.1 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廠商應建立包含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2.6.2 本署訂約之工程，得標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所屬機關訂約之工程，得併入施工計畫書辦理之。

2.6.3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

2.6.4 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及重點實施事項，其實質內容依工程規模、特性包含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1)安全衛生管理體制

(2)機械設備之安全化

(3)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

(4)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5)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6)勞工健康管理

(7)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8)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

(9)緊急應變計畫

(10)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

(11)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

(12)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

2.6.5 有分項工程施工計畫者，其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包括分項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7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及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2.7.1 鄰水作業

(1) 鄰近溝渠、水道、水庫、河川、湖潭、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於工作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2) 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並選任專責警戒人員。

(3) 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2.7.2 應辦事項

(1) 全程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

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5)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6)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7)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8)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9)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10)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或於傾斜面移動作業時，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視作業特性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或施設護欄、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3. 罰則

3.1 上級機關或機關督導，或監造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工地實施檢查時，廠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及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到場配合辦理。

3.2 上級機關或機關督導，或監造單位檢查結果有不符規定項目，除即通知廠商在規定期限內改善外，其不符規定項目並視情節另依本署工程契約附錄 8「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附表「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辦理。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依契約相關規定計量。

4.2　計價

4.2.1　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用依契約單價明細表單價計價。

4.2.2　採一式計價工作項目，得分月按工程進度比例給付，若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因執行不當，經主管機關查獲處罰或通知改善時，應由廠商負擔罰款並負責改善，倘同一缺失再遭主管機關告發者，改善未完成前得暫時停止支付估驗款。

〈本章結束〉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27020 號函頒訂
101 年 9 月 5 日經水工字第 10105282390 號函頒修訂

一、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經濟部水利署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二、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等有關環境保護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管理及維護工作。

三、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四、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一）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監造單位/工程司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認可後方可復工。

（三）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五、施工管理

（一）履約期間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二）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事項。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納入施工計畫辦理。

（四）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五）廠商於保固期間施行保固維護作業前須通知業主，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勞安告知說明會議內容辦理，若違反相關規定機關除得於廠商繳交之保固金予以扣點罰款外，相關損失應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應遵守『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之規定，違反者依規定扣點罰款。

（七）工地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停工而未復工前，機關對廠商請領已施作完成之安全衛生費

用得暫不支付。

（八）廠商應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工程安全措施。如因廠商安全設置欠缺或施工損及人民生命財產，致使國家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九）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工程發生勞安事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時，如經主管機關勒令全部停工或局部停工，廠商不得以此為理由要求增加工期。

（十一）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750 A2067 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

（十二）　營造工地之模板作業、使用移動梯及合梯作業、電氣作業廠商須遵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0-139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230、239-276 條規定。

（十三）　廠商應建立人員管制機制及落實自主管理，以嚴禁非法外籍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及未具有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從業資格之廠商進入工地。

（十四）　廠商於高壓電線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3 條規定採取防護設施，必要時主動協調台電公司區供電營運處，採取斷電措施或協助接近界限距離。

（十五）　於施工範圍內發現掩埋廢棄物，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邀集工程所在地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現勘，製作勘察紀錄，以釐清廢棄物來源、類別及處理權責，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工程已編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相關經費，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受環保機關科處罰鍰者，廠商應於繳納期限內繳納，其屆期未繳納者，就該罰鍰金額與其所生滯納費用及其他所生損害，機關得自應付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再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七）　本工程如有購買苗木、土壤、土石方及砂石等，廠商須提供證明或具結確保所提供之苗木、土壤、土石方及砂石等不得帶有紅火蟻，始得進料施作，如工區因廠商運入之材料而受紅火蟻入侵，廠商需負責所有清除紅火蟻之處理費用。

（十八）　倘因工程施設位置、構造物之類型或其他情事，未能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設施標準，廠商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經工程執行機關同意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環保機關同意後為之；倘所提替代之防制措施價金低於契約所定之價金，應予扣回。

（十九）　山坡地邊坡養護工程，廠商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並提供作業時可供人員支撐身體重量之座板等設施，以避免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六、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7 日內撤換其勞安人員。

七、 廠商應確實執行工區內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其費用已納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經費內，不另給付。

八、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九、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十、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8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二）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三）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十一、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附件四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

作業項目	違反規定事項	單位	罰款處理原則		備註
			第一次發現違反規定扣點罰款點數（點）	複查未改善者扣點罰款點數（點）	
一、安衛管理	1.未訂定經工檢單位同意核備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每件	通知改善	1.5	勞安衛法第25條
	2.未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包括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每件	通知改善	1.5	勞安衛法第14條
	3.未依規定參加協議組織或未參加定期、不定期協議會議。	每件	通知改善	1.5	勞安衛法第18條
	4.未於事前告知協力廠商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每件	1.5	1.5	勞安衛法第17條
二、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及外籍勞工未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	每人	1.5	3	勞安衛法第23條
	2.特殊(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缺氧、吊掛等)作業主管及勞工未施予相關特殊作業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人	通知改善	1.5	勞安衛法第23條
三、個人防護設備	1.進入工地未戴安全帽或頤帶未扣。	每人	1	1	
	2.從事有落水之虞之工作人員未穿救生衣。	每人	1	1	
	3.未穿鞋或打赤膊進入工區工作。	每人	通知改善	1	

	4.使用馬達割草機未戴護目鏡。	每人	1	1	
四、高架作業	1.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未依規定設置下列設施者： (1)施工架(底座、平台、護欄)， (2)工作梯(腳踏板、扶手、護欄)， (3)工作台(安全性、載重、護欄)， (4)高架作業防護(安全母索、護欄、安全網)， (5)高建物防墜落庇護措施， (6)開口防護(適當強度圍欄、擋鉸鏈、蓋板等)， (7)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每次	通知改善	1.5	
五、開挖擋土及模板支撐作業	1.開挖作業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而未設擋土支撐者。	每件	通知改善	1.5	
	2.露天開挖未採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飛落之措施。	每次	通知改善	1.5	
	2.未經同意而在施工隧道內儲存爆炸物。	每件	通知改善	5	
六、焊接作業	1.電焊機未依規定接地及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者(引擎帶動之直流電焊機除外)。	每次	通知改善	3	
	2.氧氣、乙炔鋼瓶未直立穩妥放置以防止傾倒危險或未分開貯存，或貯存區未配置滅火器及未設立警告標示嚴禁煙火。	每次	通知改善	3	
	3.熔接、電焊作業未戴護目鏡及防護手套。	每人	通知改善	1.5	
七、用電安全	1.使用電壓超過一一〇伏特以上之臨時用電，各分路未裝置漏電斷路器。	每次	通知改善	2.5	

八、危險性機械	1.使用起重機、升降機等法定危險性機具或設備未依規定將合格証影本張貼於操作室者。	每台	通知改善	1.5	無合格證者立即禁止使用
	2.起重機具操作人員未施予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証者。	每台	通知改善	1.5	無合格證者立即禁止操作
	3.吊掛作業現場無合格吊掛指揮人員	每次	通知改善	1.5	
	4.使用起重機未依規定設置過捲揚、過負荷警告裝置。	每台	通知改善	1.5	
	5.使用起重機未依規定裝設防滑舌片。	每台	通知改善	1.5	
九、道路交通安全	1.挖掘道路、管溝、坑洞等未依規定做好各項安全措施。	每次	通知改善	1.5	
	2.挖掘道路、管溝、坑洞等未依規定做好各項安全措施。	每次	通知改善	1.5	
	3.車輛出入口未依規定指派指揮人員，有導致交通堵塞及發生事故之虞者。	每次	通知改善	1.5	
十、環境保護	1.營造建築物、舖設道路、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每件	通知改善	2	
	2.施工排放廢水未設置有效處理設備，致污染水體。	每件	通知改善	2	
	3.施工出入口有造成污染環境之虞而未設置洗車設備、加壓沖洗設備或截水溝者。	每次	2	2	
	4.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	每輛	通知改善	2	
	5.車輛載運垃圾廢土砂石等未加帆布覆蓋(含覆蓋不完全)及防滲漏等適當防護致污染路面。	每輛	2	2	

	6.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防制效果	每次	通知改善	1.5	
	7.於工區內焚燒垃圾或廢料。	每次	通知改善	2	
	8.工區內及週界道路，未設置垃圾收集桶或亂丟棄垃圾者。	每次	通知改善	1.5	
	9.廢機油隨意傾倒工區內或水溝者。	每次	通知改善	2	
	10.廢棄物未加適當處理即予丟棄者。	每次	通知改善	2	
十一、物料堆置整理整頓	1.物料未依指定地點堆放整齊。	每次	通知改善	1.5	
十二、其他	1.於工地內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每次	通知改善	1.5	

註：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 22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2. 本罰款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辦理扣點罰款。

附圖一　施工範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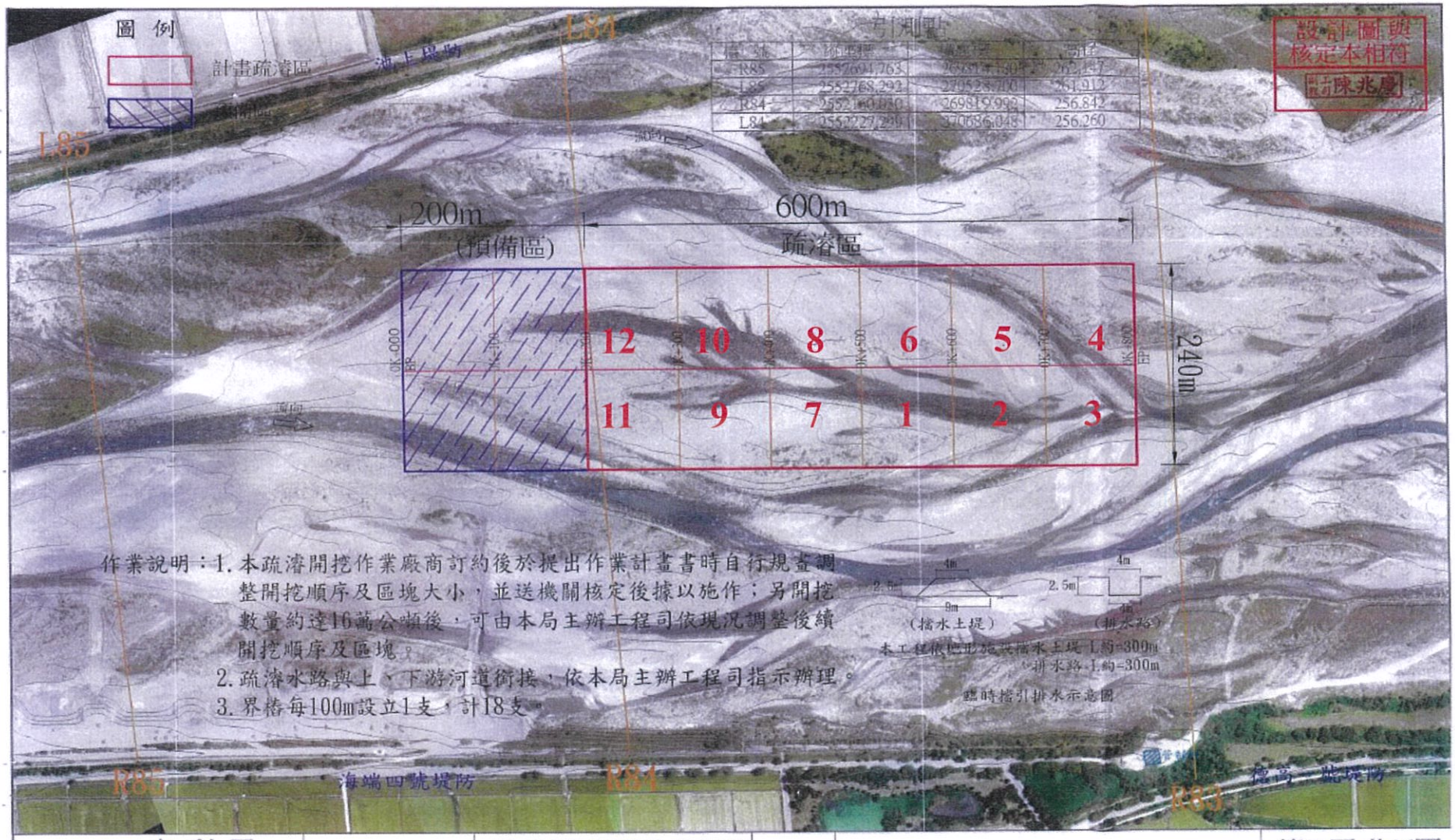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工程名稱	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工程標	圖名	平面圖 S=1:6000	第01頁 共06頁 110年12月24日
製圖：陳水彥	設計：陳水彥	校核：蔡昊璋	複核：姚敦郎	審核：黃信融	核定：李孝恩

附圖二

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運輸路線圖

附圖二　卑南溪德高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運輸路線圖